



张漱菡

红尘梦醒

红尘梦醒

台湾 张漱菡

宁夏人民出版社



红 尘 梦 醒
台湾 张漱菡 著

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
(银川市解放西街 105 号) 宁夏日报社振新印刷厂印刷

开本:787×1092 1/32 印张:12.75 字数:274 千 插页:2
印数:1——5000 册

1994 年 3 月第 1 版

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袁凤影

责任校对:吴素琴

封面设计:郭晋鲁

版式设计:杨 力

ISBN7—227—01108—8/I·271

定价:6.90 元

前 言

本书是我二十多年前全身投入的一部作品。写这部长篇小说的动机,是由于一位台籍好友所口述的一个孤女亲身经历的传奇身世。背景则是台湾光复前与光复后的真实历史。

朋友说得很简略,只讲了个大概、并不详尽,却生动而鲜活,令我为之入迷,而且感动不已!

这个孤女一生的遭遇委实太过离奇,也太了不起,又有台湾的近代历史作为背景,更有值得大书特书、以小说的方式记录下来的必要。

于是,我特地形之于笔,完成了一部长篇小说。

为了实现这个心愿,我立即走南到北,跑了许多地方,作了一番考察,先写好笔记。就像我写另一部小说“翡翠田园”般,跑遍了各图书馆和“台湾省文献委员会”去搜集资料。然后才动笔写下了这部真人实事,再凑上一些虚构的故事情节,完成了这部小说。

本书原名“云桥”。后经出版社建议,最好改个更有吸引力的书名为佳,我还不大了解大陆读者的口味。入境随俗,当然同意,所以改名“红尘梦醒”。此记。

张漱菡

一九九三年夏

上午九点钟由台北开出的观光号快车，在下午两点五十九分抵达高雄站。

整整颠簸了好几小时的旅客们，在火车还没有进站之前，就已纷纷地起立，伸懒腰、打呵欠、穿鞋、披衣、整理行囊，作着种种准备工作，似乎每一个人都巴不得第一个下车的是自己。

旅客们纷纷下车，那热热闹闹的一长串车厢，很快地清静下来。随车的工作人员照例检查清扫每一个车厢，却不料五号车厢中竟有一个衣着入时的青年女客，慢吞吞地将半枝香烟扔掉，才缓缓地立起身，伸了一个懒腰，把架子上的一只轻便考究的手提箱拿下来，放在椅子上，再从容地穿上挂在衣钩上的那件质料昂贵的黑色薄大衣，然后提起箱子和皮包，以轻盈的姿态往车厢出口走去。

两位服务小姐一路讲着话走来，但当她们的视线一经接触到这位女客时，竟同时停止了谈话。这女客的姿容体态服饰把她们牢牢地吸引住了，以至当这位女客与两位服务小姐擦身而过时，在那四只几乎是贪婪的目光下，她那菱形的鲜红小嘴，忍不住翘上去嫣然一笑。

黑色的大衣下摆，在她动人的步态下微微飘扬着，细细的

后跟，踏在人迹已疏的月台上，发出有韵律的轻巧的响声，她走得那么悠闲，那么飘逸。两位服务小姐的视线仍舍不得离开这个磁石样的苗条背影，她们差不多一致地发出了一声赞美的叹息：

“好漂亮啊！”

她一路走着，来到车站前的广场上，犹豫地立了一会，忽然又向车站走去。这时，她的神态不再从容了，急急地向服务台问了几句话，才又走出站外，招来一辆计程车，往市区疾驰而去。

那是高雄一家最豪华的观光饭店，女客在侍者的殷勤接待下，定下了一间华丽的套房。

“请问太太，要不要登记？”

“当然要登记，我可能要住两三天呢。”

“哦，那么，是不是现在先登记？”

“嗯，”她哼了一声，顺手从皮包里找出了身份证递给侍者。“喏，你拿到帐房去登记好了。”

“好，我马上就送来，请问还需要什么吗？”

“哦，我要到屏东去一趟，等一下你替我叫部车子。”女客吩咐：“不过，不必急，先来一客咖啡吧，要浓一点的。”

“好的好的。”

侍者恭而敬之地退出，当他关好房门后，便立刻拿起那张身份证，仔细地研究起这个使他深感兴趣的女客人的身份。

吕芩芩、女、民国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生，配偶王祖光、父吕天华、母吕周氏，养父林添财，养母林蔡招治，教育程度是初中肄业，职业栏的下面却是空白的。

“真想不到，看起来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贵夫人嘛！怎么

会是养女，程度还这么低呀！这事真怪！”侍者大为困惑地抓了抓头皮。

侍者的惊异，吕芩芩当然不会知道，事实上即使她知道了也决不会介意的。她在侍者出去后，便换了一件黑色尼龙衫，深灰色紧身长裤，平底鞋。然后坐在沙发上燃起了一支香烟，慢慢地吸着刚送来的那杯加牛奶和糖的苦涩咖啡。

她看看手表，犹疑着是先打电话通知台光行她已抵达高雄了呢？还是先到屏东去一趟，回来再通知他们？如果先通知了台光行，那么，赵经理必然会马上就来招待她，那就走不成了，不如先跑一趟屏东再说吧，反正货物要到后天上午才能上船，今天何不静静地一个人重温一下儿时的旧梦？

这样想着，她立即作了决定，将手上的烟蒂捺熄了丢入烟灰缸，便拿起几上的电话，吩咐帐房马上为她喊一部汽车，然后对镜整理了一下头发，加上一件短外衣，便提了皮包踏着轻快的步伐下楼。

由高雄到屏东，只是一段短短的旅程，小汽车飞驰在平阔的公路上，没有多久就到了。

“变了，什么都和以前完全不同了！”途中她不断地感慨着：一切都进步得太多，变得太快！这条公路，和路旁的景色，连同坐在车上的自己，都已脱胎换骨，和几年以前截然不同，她已成为一位拥有大批财富和优越身份的阔太太，再也不是过去那个为了吃一顿饱饭而终日在偷窃、欺骗、抢夺和打架中讨生活的野丫头了。

“太太，屏东到了，你要去什么地方？”

沉思中，已来到屏东的市区，因得不到她的指示，司机无所适从，只得停了车等她回答。

“哦，我不到市区，你开到海丰去好了。”

“海丰？”

“嗯，海丰，从这里去很近的。”她催着：“快点开好吧？”

司机从那面可以反射到后车座的小镜中看了她一眼，然后带着几分好奇与疑问，便向海丰疾驰而去。

海丰是属于屏东县境的一个小地方，那里既没有繁华的市面，也没有名胜风景和著名的出产物，只不过是一处极其平凡的乡镇罢了。然而，那地方在吕芩芩的生命史上却是一个永难磨灭的所在地。在那里她曾度过一段灿烂如锦的童年，遗留下几许天真的欢笑；也在那里，她挨过了一长串辛酸悲惨的岁月，忍受过无尽的折磨！

她怎能忘记那使她生命发光的短促的童年。

她又怎能洗刷掉令她没齿难忘的惨痛经历！

“喂，慢一点开，让我看看。”回忆中她被那似曾相识的景色拉返现实，那烟笼雾掩中的山峰，那清流如带的小河，那河堤边的树木，尤其是那棵老树下的小桥，这一切，使她脑中一幅模糊的图画在顷刻之间清晰了。久已逝去的往事，也像山洪般澎湃而来，她仿佛又活在那一段由光热交错、突转为黑暗凄凉的时日中了！

“停下来，就在这里停下来。”她的身子前倾着，急急地吩咐司机。她要下去，她要去看一看那一座难忘的小桥。

车子突然地刹住了，她走下车挥挥手。

“你等我一下，最多一小时，我还要回去。”

“好的，我停在小街上等好了。”司机又盯了她一眼，才发动马达，向附近的小街开去。

吕芩芩根本不理睬司机的眼光里带有多么深的疑问，她

那俏丽的背影，已步入幽深的林木间，走向小桥。

二

时间虽已流逝了二十多年，但这一带的景物，依稀如昔，并没有多大的改变，只是，当年的小小树苗，如今已长成参天的大树，那个小小的有应公庙，此时已歪斜倾圮，只剩一堆瓦砾，以前的崭新木桥，现在已破烂得摇摇欲坠；当年的人呢？更像这桥下的水，天上的云，全都流散了！

“阿强，你到哪里去了？”吕芩芩立在狭窄的桥上，抚摸着那用粗树杆搭成的半边栏杆，低徊怅触中，她的心灵悸动着。“这是我们的桥，这是你和我两个人的云桥，我记得的，阿强。”

阿强，那个浓眉毛大眼睛的男孩子的影子，仿佛正在波动的水面隐现。当年，这是一座新落成的桥，只有一边架着桥栏，每次到这里来玩，都是阿强在旁照顾她。实际上，她根本不害怕，但阿强偏喜欢表现自己的英勇，小心地搀扶着她上桥。

“芩芩，别怕，扶好栏杆，慢慢地走，我保护你，决不会让你掉到河里去的。”

也许是为了满足他那份骑士般的骄傲，她常常故意装出害怕的样子，战战兢兢地拉紧了他的手臂，一步一步踏上那不到五尺宽的拱形的木桥。但也有时她在上桥的中途，有心做出不慎滑倒的样子，整个的身躯往没有栏杆的一边歪过去，反而把阿强吓出了一身大汗。

她经常地想出诸如此类的恶作剧，他也就经常地上当。虽

然他很快地就发觉她是有心捉弄他，但他从来不生气，也不怪她。

然而，那一次，她的行为却伤透了他的心，他像一头暴怒的雄狮，竟伸出了多年来一直在保护她、爱抚她的手，狠狠地打了她一个耳光，然后一言不发地扬长而去，从此他没有再回来。

“啊！倔强的阿强，难道你还在恨我？”她向幻觉中的人发出幽怨的问号。

似乎久已淡忘的人与事，原来仍深藏在心房的最深处，一旦揭开了那一层现实的帷幕，过去的一切，便又鲜明地活现于眼前。她索性走过小桥，迈向对岸，这一带比以前更加冷静荒凉了，还带着浓厚的凄清忧郁的色彩。这半天都不见一个人影。难道人散了，连这地方也失去了生气？

过了小桥，便是绿沉沉的丛林，以往那些瘦小的癞痢头似的矮树；此刻已有着矗立云霄之势，肥大的枝叶，几乎把天宇都遮没了。

她踏着满地的落叶，一直往里走去，终于她停在一棵龙眼树下，倚着树干，向小桥凝视。这里与小桥之间的距离是不算太远的，但透过婆娑的树叶望去，那桥在黄昏时的天色与河水的反照中，竟显得那样地朦胧而又迷离，好象被一层云雾包围着。

她的家在河的这边，他的家却在河的那边。于是，这一座桥便成了他们经常约会的中心点。

那一次，他们约好第二天起个早一同去打麻雀。次日凌晨的雾很浓，那座小桥在晓日和浓雾中就像是凌空飘了起来，若隐若现，竟缺乏了真实感。他从矮树林中走来赴约，远远地看

见了她已立在桥上，禁不住止住了脚步，看得发呆了。

“发什么呆？这么晚才来，害我等了好久。”她鼓起浑圆的两腮，向他发着脾气：“死相，还故意这么慢吞吞的呢！”

“苓苓，你好像是一个仙女！那座小桥也不像是真的，好像是云朵儿搭成的，你站在上面，真好看极了！”他却毫不理会她在生气，痴痴地望着她，惊异兴奋和喜悦之情，使他那双黑黑大大的眸子，闪出星月样的光彩。他索性站着不动了，嘴里仍不停地赞叹：“太好看了！那桥变成了云做的，苓苓简直就是个仙女！”

他的赞美终于使她转怒为喜，双眉一扬，那一对水份充沛的亮眼睛乌溜溜地一转，俏皮地说：“本来嘛，这桥是云做的，我是个仙女！你信不信？”

“我信，苓苓，我真的信！”阿强几乎是认真地说：“你长得太漂亮了，只有仙女才会这么漂亮！”

“那么你向我鞠三个躬，凡人看见了仙女都是要拜的。”她微昂起头，红艳艳的小脸儿在朝阳和雾气中发着光亮，像一只诱人的小苹果。“你不拜，我就回到天上去，不同你玩了。”

“好，我拜。”他真的恭恭敬敬向她作起揖来。

他的傻相，逗得她大声地笑了。于是，她像一只快乐的小蝴蝶，一路飞舞着跑下桥，扑到他的身边，一把拉住他，就团团地乱转起来。

“苓苓，以后咱们就管这座桥叫云桥好不好？你呢，要不要我叫你仙女？”

“什么！云桥？好！不过，我不要你叫我仙女，你还是叫我苓苓好了。我这个名字是爸爸给取的，我才不改呢！”

“好吧，不改就不改，什么都依你。不过，有一件事你可得

依我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等我们都长大了，我要娶你，你依不依我？”

“呸，不要脸！”她用手指括着脸面，笑得透不过气来了。

“说嘛，芩芩，你依不依我？”他着急地捉住她的手臂。

“不，偏不！”她故意沉下脸逗他，重重地摔脱他的手。等他真的着急时，她却又笑得像一只小疯猫似地跑远了。

这些快乐的往事，毫无遗漏地在此时涌上脑海，就好像是发生在昨天似的清晰和亲切。谁会料到那只是一个短暂的梦！如今人事全非，云桥依然保存了当年的模样，而她已不配称为仙女，更永不会当他的妻子！

“阿强，我知道你恨我，你伤透了心了！”她重又忆起那次使他一去不返的情景了。

那是她环境突变后的第三年所发生的事，那年她十五岁，他十七岁，她记得太清楚了。

那一天，并不是假日，她做梦也想不到他的学校放假，他会从高雄到海丰来看她，更想不到他又到了屏东，并且经过那家茶室，又偏偏碰上了那可耻的一幕。

于是，他看见了她被那该死的茶客扭到派出所去出丑，并明了真相，她是在那家茶室过着卖笑的生涯。等到她将窃款退还给那茶客，并由茶室老板将她保释后，她想向他解释，他已不愿意听了，只狠狠地瞪视了她一会，然后，用力地在她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，竟头也不回地离去。

啊！那一个耳光打得多重！仿佛今天余痛犹在。她不禁伸手摸着自己的面颊，手指抚触到的是凉冰冰的泪水，她才发觉自己正在哽咽着。

“阿强，你为什么不听我解释？”

吕芩芩俯下头，向河水寻求解答，她的眼泪连续地涌出眼眶，也连续地滚落到桥下。那点点滴滴微小的水珠，似乎有着巨大的力量，一颗连着一颗敲击着河水，击碎了那缓缓流动的平滑河面，也击碎了河面上那亭亭的人影。

这谜样的女人，独立在桥上，以泪眼凝视着河水出神，在苍茫的暮色中，使她迷失了现实中的自我，却找回了遗失多年的另一个她！

三

那年的农历九月某一天，是吕芩芩十岁的生日，北平的九月，已经非常地冷了。早晨醒来，骤然离开那暖烘烘的被窝和热炕，实在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。每天早上起来，芩芩都要和妈妈磨上一阵，赖在炕上不肯穿衣服。但这天她却自动地很早就爬了起来，反而把熟睡中的父亲吵醒，她爬到父亲的身边，用两只手去呵对方的痒。

“爸爸快起来，你答应的，今天我过生日，你带我去吃馆子听戏的。”

“啊！啊！”父亲缩着脖子一面笑，一面往被窝里躲。“别闹，芩芩。你那两只小手像冰块儿似的，爸爸可受不了！”

芩芩却没那么听话，她索性大举进攻地呵起痒来，娇嫩的笑声，就像是摇响了一串小银铃。

仍在退缩傻笑的父亲，因发现女儿身上只穿了一套卫生

衣，他急了，顾不得怕痒，忙不及地嚷了起来：

“芩芩，快把棉袍穿上，别冻着。”

向来任性的芩芩，正闹得起劲，哪肯理会，她仍一个劲儿地笑着继续呵痒。父亲毫无办法，只好揭开棉被。一把将女儿拉进自己的怀里。

躺在父亲那强壮而温暖的怀中，是一种享受，芩芩不再闹了，她乖乖地偎在那热被里，让父亲轻轻地抚拍着。

“爸爸，你不是说今天带我去吃馆子听戏的吗？”

“当然要去的，爸爸答应你的事，从来不打折扣。可是那都不是早上的事！小丫头你真是个小土包子，早上跑到馆子里，人家给你西北风吃，早上上戏园子，人家准会笑歪了大牙，说你这个小乡巴佬，没听过戏，一早就跑去现眼呢！”

“那什么时候去嘛？”

“别急，爸爸还要到学校去上课，今儿个早点回家，你和妈妈打扮好等着，我一回家咱们就走，戏园里爸爸会预先订好座儿，先带你到东来顺或是大鸿楼去大吃一顿，再去听戏好不好！”父亲带笑地安排着这天的节目。

“那，爸爸一定要早点回来哟！”对这节目表芩芩既满意又失望，因为她还得等上长长的一天。

“一定一定，”爸爸承诺着。为了讨好爱女，他又慨然地说：“爸爸今天回家的时候，再给小芩芩带个生日蛋糕，好吗？”

“好，我要好大好大的一个。”芩芩高兴的很，她攀住父亲的脖子，使劲地摇着。“爸爸！今天我穿新衣服好不好。”

“当然穿新衣服，芩芩今天是小寿星嘛！”

“我还要礼物，东厢房的周阿姨过生日，许多人都送她礼物，爸爸也要送我礼物。”

“对，对，爸爸应该送小芩芩一样礼物，你想要什么？芩芩。”

“我要——唔——？我要一条红围巾，像周家二毛那样的。”

“可以，那没有问题！回头晚上出去，你就有新围巾了。”父亲慨然许诺。

那一年，日军在芦沟桥演习，夜间突然向我宛平驻军袭击，七七事变因此爆发，造成了中日大战，不久，北平就被日军侵占。到了九月底，偌大的北平市，已完全在日军的掌握之下。吕芩芩过生日的时候，时局正在混乱中。当晚，芩芩随着父母先去吃馆子。出去的时候，一家人都高高兴兴的，想不到在离开菜馆时，却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不幸事件。吕芩芩的父亲吕天华，是个不拘小节洒脱的人，他喜欢喝酒，偏偏没有酒量。那天他因女儿生日——高兴喝了不少白干，已有了七分醉意。从饭馆出来，三口子正准备到戏园子去听戏，恰巧有三个日本军人走进饭馆，前面的是个蓄有八字须的矮子，他要进门，吕天华要出门，互相挤在门口，谁也没有让路的意思。当时日军占领的地区，都有一条不成法令的规定，就是中国人见到日军时，一定要脱帽鞠躬和让路，否则就要受处罚。老百姓虽然愤怒不服，但为了减少麻烦，也只有逆来顺受地照办。

这晚，吕天华有了些酒意，早忘记这项规定了。他不但没有向那三个日军脱帽鞠躬让路，反而任性地往外闯，根本不想让对方先走过那扇玻璃门。

于是，祸事来了，那八字须的矮子突然暴怒起来，他那两只三角形的眼睛，发出锐利的光，狠狠地向吕天华瞪着，突然间抽出短刀，哗啦哗啦一片响，那扇玻璃门被他铄破了两大块

玻璃。吕天华在受惊之下，酒已醒了一半，他退到一边，准备让对方进来，自己再出去。但是那矮子日军已不肯罢休了。

就这样，吕天华挨了一顿拳脚，还被拘押了七天，才被释放出去。当然，那天晚上他们没有去听戏。

也就为这次的祸事，吕天华的胸膛和腿部都受了内伤，一直拖了很久都没有好，健康因此大受影响，一个强壮的人竟变得瘦弱不堪，最后还是因此而送命。

吕天华的太太周氏是台湾人，那年她的寡母病重，来信盼她回去一趟，并想见见外孙女儿；周氏读了老母的信，哭了好几天，便同丈夫商量，趁寒假期间，不如全家同行，回去探视病中的母亲和久别的家园。时因北平沦陷，台湾北平之间，经常有人来去，跑一趟并无困难。因此吕天华表示同意，摒挡了一下，就在那年的一个风雪之晨，一家人启程来到台湾。

周氏的故乡是屏东附近海丰，不幸在她返乡后，她的母亲已病重不治，不久就去世了。更不幸的是吕天华的旧病来台湾后更加严重，严重到他竟不能如期回到北平，等到办完了岳母的后事，他也就倒下了。

从此，他没有再回北平，因为他已行动不便，再也不能回去当体育教员，只好留在台湾，自己经营一个小小的农场，偶然代人做些翻译工作，勉强糊口。一家三口，就在海丰定居下来。

那两年，是吕天华一生中最落魄、也最难堪的两年。但在吕芩芩的生命史上，却是一段最快乐的发光的日子。乡下的生活，是丰富而有趣的，何况她还结识了一个志同道合的小朋友李强。

李强是台湾人，他父亲在少年时起就远离故居，到东北去

求学，后又留在北方经商，并娶了一个东北的妻子。李强是他的独生子，那年，他的父母相继去世，从此他成了一个孤儿。还好，他的姑母正在东北，就把李强带过去抚养。一年后，他就随姑母来到台湾，旅程中，正好与吕家同程，因此这两个孩子便成了好友。

李强的性格沉默内向，初到台湾时，言语不通，风俗习惯又和大陆北方不同，他的确十分寂寞而不惯，然而，自从和活泼的吕芩芩做了朋友，他那落落寡欢的面容为之开朗了。陌生的环境和贫乏的海丰乡村也变得亲切可爱了。由于他和芩芩两个都说北方话，因此很自然地经常在一起相聚游玩。

这样，吕芩芩度过了最快乐的两年。芩芩考入中学后，因在校成绩优异，父亲答应她，等自己身体稍好，就马上带她回大陆去升学，他不赞成女儿在台湾受殖民地教育。

不幸他这个愿望并未实现，就在那一年的秋天，芩芩的十三岁生日还没有到，吕天华竟一病不起，丢下妻女离开了人世；从此，芩芩的命运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转变。

芩芩的母亲周氏，是一个美丽而懦弱无能的女人，丈夫一死，她就像失了舵的小船，只知道哭泣，毫无处理事物的能力。

于是，邻居林添财乘虚而入。他以朋友的姿态出现，替吕天华安排了葬礼，又代他经营管理着农场，并照顾着周氏母女俩的生活。

因此，他博得了周氏的感激和信赖。

不到一年，林添财变成了芩芩的后父。不知是自愿，还是被胁迫，总之，周氏是再嫁了。

有了后父，他们的家渐渐地变了，母亲丰满的面上失去了往日的艳丽，舒展的眉峰，也经常地聚拢，她变得十分忧郁，完